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蔡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後，蔡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玉英女士(「林女士」)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後，林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精力於其他工作發展上，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後，梁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女士、林女士及梁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蔡女士、林女士及梁先生就彼等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未遵守上市規則

蔡女士、林女士及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